

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界定項目範圍
編號	105285L4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的從業員，工作涉及界定受時間、成本、退出條件、及交付限制的臨時項目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項目管理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使用有結構的方法界定項目 • 收集相關資料，制定工作分解結構 (WBS) <p>2.1. 界定項目範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界定項目的整體目標 • 界定主要交付成果及預期結果 • 界定項目規格，並確定項目要求 • 提供項目所需資源、時間及成本的粗略估計 • 界定項目限制及受豁免的情況 • 與內、外部客戶檢討項目的範圍、進度及預期 • 決定項目階段及退出準則，即進入下一階段前必須獲得接受的交付成果 • 界定追蹤項目進度的工具 <p>2.2. 界定工作的優先次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找出項目限制，如完成日期、規格及預算等 • 確定績效標準 • 使用相關工具 (例如：優先矩陣) 管理資源、時間及成本之間的衝突，作出權衡取捨 • 確定工作的優先次序 <p>2.3. 編制工作分解結構 (WBS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採用工作分解結構，將項目分成較細部分 • 確保識別所有工作內容 • 將工作內容與現時業務操作整合 • 採用工作分解結構確定工作的優先次序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收集必需資料 • 能夠界定項目目標 • 能夠確定項目限制，並界定工作的優先次序 • 能夠決定跟進項目進度的工具
備註	